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徐宏明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10123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再次函為增加解除「盜濫採土石坑洞」計畫列管案件之誘因，得否不予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1日屏府農企字第10127541200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(以下簡稱農用證明書)。農業使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業有明文定義，「指農業用地『依法』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。」所稱「依法」係指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因此，農業用地合於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，且實際作上開農業使用性質，始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。
- 三、查本案本會前於101年8月28日農企字第1010731388號函復(諒達) 貴府，說明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，應屬違反土石採取法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即得依前開規定原則，否准其農用證明書之申請，尚無疑義。至列管有案之盜濫採土

屏東縣政府 1010919



10130053400

石坑洞，縱已自行回填，惟尚未依旨揭計畫解除列管，因無法確認其回填作業方式是否符合該計畫列管案件之解除條件，倘因現況有農作使用，即予核發農用證明書，與前開「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．．．」之農業使用意旨有違，自無法據以核發農用證明書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2-09-19	交
交	07	換
		章

裝

訂

線